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劉艾妮
電話：06-9274400　分機504
傳真：06-9268120
電子信箱：fa61770@mail.penghu.gov.tw

88043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108473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為依法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「公9」公園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、「廣2」廣場用地及「油3」加油站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（配合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）案」及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、部分廣場用地、加油站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（配合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）案」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9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0228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公告一份，請本府行政處及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；都市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及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附公告一份)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(附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一份)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(附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一份)
副本：內政部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，附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一份)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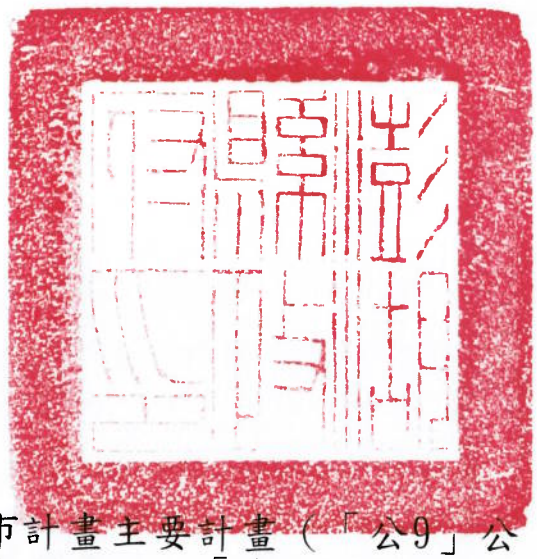
線

縣長賴峰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1084731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「公9」公園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、「廣2」廣場用地及「油3」加油站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（配合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）案」及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、部分廣場用地、加油站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(配合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）案」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11年5月19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0228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7大會會議、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請逕向本府(建設處城鄉發展科)、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縣長賴峰偉